



華泰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兼往來約定書)

申 請 日 期		開戶日期：	
年 月 日		帳號：	
戶 名	代 表 人		
申 請 人 或 代 表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公司地址：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O)			
(H)			年 資
營 業 種 類			
銀 行 往 來 情 形			
支 存 往 來 銀 行 名 稱	支 存 帳 號	活 存 往 來 銀 行 名 稱	活 存 帳 號
檢 文	附 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份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份 ☐ 繳納營業稅證明 份 ☐ 存摺或存單影本 份 ☐ 對帳單影本 份 ☐ 其他_____ ☐ 第二證明文件名稱及號碼_____		
立約人茲聲明如下：			
一、【個別商議條款】單獨所為之書面同意事項： 立約人已經貴行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應告知事項，並經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如共同行銷或提供美籍客戶帳戶資料予美國稅務局等)、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立約人茲同意貴行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二、嗣後倘貴行因相關法令頒布或修定約定事項條文，立約人同意比照遵守，不再另立契約，貴行得以各該有關業務動態宣傳單等置於貴行營業廳供索閱或於網站公告以代通知，惟修訂各項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應於變更前六十日公告，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得於公告所修訂條文生效日前或隨時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三、☐立約人確認業已收執本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兼往來約定書)相關條款乙份。 四、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五、立約人☐同意 ☐不同意 貴行於存匯、授信、外匯、信託、投資理財、信用卡、保險等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且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利用立約人於貴行之個人資料對立約人為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推介行銷。			
此 致			
華泰商業銀行 分行 台照			
存戶即申請人			
(立約定書人) :			
核簽經辦：			

※以下欄位由銀行人員填寫

認證欄	主管：	經辦：
-----	-----	-----

本 行 審 查 人 員 查 註 事 項 及 意 見

查 註 事 項	票信查詢	☐ 無退票紀錄 ☐ 有 _____ 張退票紀錄 ☐ 有 _____ 張退票註記			
	組織型態	☐ 個人 ☐ 獨資 ☐ 合夥 ☐ 公司 ☐ 其他：_____			
	實地查證	營業場所	☐ 商業區大樓 ☐ 住辦合用大樓 ☐ 自有 ☐ 租用		
		營業項目			
		資 本 額	☐ _____ 萬元 ☐ _____ 仟萬元		
		員工狀況	目前員工人數：共 _____ 名		
	近 6 個 月 營業概況		_____ 月營業額 仟元	_____ 月營業額 仟元	_____ 月營業額 仟元
			_____ 月營業額 仟元	_____ 月營業額 仟元	_____ 月營業額 仟元
			_____ 月營業額 仟元	_____ 月營業額 仟元	_____ 月營業額 仟元
			_____ 月營業額 仟元	_____ 月營業額 仟元	_____ 月營業額 仟元
往來帳號	存 款	帳 號	六個月平均餘額	三個月平均餘額	
			仟元	仟元	
	放 款		仟元	仟元	
		其他：_____			

審查意見至少應敘明申請票據用途（如為非自然人另應敘明實地查證情形並徵提報稅資料或章程等相關文件進行評估），以確認申請人確有使用票據需求

審 查 人 員 意 見	審查人員：
--	---

主 管 核 示

☐ 資格符合准予開戶，核票張數 _____ 張。 ☐ 資格不符不予開戶。	主管：
---	-----



華泰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兼往來約定書)

申 請 日 期		開戶日期：	
年 月 日		帳號：	
戶 名	代 表 人		
申 請 人 或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公司地址：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O)			
(H)			年 資
營業種類			
銀 行 往 來 情 形			
支 存 往 來 銀 行 名 稱	支 存 帳 號	活 存 往 來 銀 行 名 稱	活 存 帳 號
檢 文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份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份 ☐ 繳納營業稅證明 份 ☐ 存摺或存單影本 份 ☐ 對帳單影本 份 ☐ 其他_____ ☐ 第二證明文件名稱及號碼_____		
立約人茲聲明如下：			
一、【個別商議條款】單獨所為之書面同意事項： 立約人已經貴行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應告知事項，並經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如共同行銷或提供美籍客戶帳戶資料予美國稅務局等)、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立約人茲同意貴行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二、嗣後倘貴行因相關法令頒布或修定約定事項條文，立約人同意比照遵守，不再另立契約，貴行得以各該有關業務動態宣傳單等置於貴行營業廳供索閱或於網站公告以代通知，惟修訂各項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應於變更前六十日公告，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得於公告所修訂條文生效日前或隨時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三、☐立約人確認業已收執本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兼往來約定書)相關條款乙份。 四、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五、立約人☐同意 ☐不同意 貴行於存匯、授信、外匯、信託、投資理財、信用卡、保險等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且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利用立約人於貴行之個人資料對立約人為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推介行銷。			
此 致			
華泰商業銀行 分行 台照			
存戶即申請人			
(立約定書人) :			
核簽經辦：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與華泰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茲就雙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在適用範圍內，依照貴行相關規定，並遵守後開條款所規定及應負之一切責任：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一、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 「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 「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 「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 「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 「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二、 立約人申請使用支票，應遵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公佈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 立約人如係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應依法定名稱，如係個人應遵照「姓名條列」規定以本名為限。

- 四、
- (一) 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行，經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 (二)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貴行，如擬變更印鑑，立約人需重填印鑑卡。立約人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戶。
 - (三) 為便於嗣後立約人與貴行之交易往來，除印鑑掛失、印鑑更換及授權行為須立約人本人親簽外，立約人向貴行提款、各項申請及其他函件往返等，茲同意以支票存款印鑑卡之留存印鑑式樣為憑。同時立約人瞭解憑上開約定留存印鑑式樣蓋（簽）於相關約據上時，即對立約人產生效力，實際是否立約人本人親為或經立約人授權等情，將不會影響約據既有之效力。

五、 立約人申辦支票存款相關業務時，應由本人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辦理，或得出具授權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他人辦理，貴行並應確認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但貴行明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六、 立約人原留於貴行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之通信方式告知貴行，如未為告知，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立約人最後告知貴行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七、 立約人開戶，初次存入金額，以不低於貴行規定之金額為原則，以後續存則不拘數額。

八、 立約人瞭解，存入之票據係屬委託貴行代收性質，須俟收妥後始可支用，該票據如發生退票或糾葛時，不論其為立約人自行存入或由他人代為存入，所有退票款項，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內如數扣除。立約人一經通知後應即於「存入票據退票通知書回單」上加蓋原留印鑑憑以領回該票據。如立約人不來領回或貴行無法通知時，貴行無代為保全該票據權利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九、 立約人存款帳戶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代理立約人比照票據法第十九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十四條規定之意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十、 立約人存入之款項，如因經辦人員處理錯誤，記入他戶或第三人僅誤寫帳號致誤入他戶，由該第三人持存根並具結要求更正時，本行均得不逕通知可逕行沖銷更正，倘被立約人支用一部份或全部時，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應即如數返還或立即補足不足額，不得藉詞推諉拖延。

十一、 經由貴行通匯行匯入之電匯或信匯款項，如存入帳戶後由該匯出行通知取消，貴行可逕將該項存入額如數沖銷更正，倘該存入額已經支用，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應即返還或立即補足存額及利息，絕不拖延。

十二、 立約人取款時須開具貴行發給之支票，支票上應簽蓋原留印鑑，如設代理人亦同。

十三、 立約人簽發支票，如逾提示付款期限始由執票人向貴行提示時，在該支票之法定有效期限內，貴行仍得付款。

十四、 立約人除與貴行訂有透支契約者外，絕不簽發超過存款餘額之支票，否則貴行得依照規定予以退票之處分。

十五、 立約人簽發之支票如日後字跡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又所簽發支票票面文字金額或簽章如有被偽造、變造、塗改等情事時，如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識時，不負損失賠償之責，立約人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 十六、貴行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之先後，或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貴行得任意排定。
- 十七、立約人帳戶內應自行保持存放足夠之存款，倘存款不足，貴行無通知立約人之義務。貴行如收到法務部或法院執行命令扣押存款時，得就立約人當時之存款餘額，於扣押命令所載金額之範圍內予以扣押，若因此而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時，立約人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 十八、立約人有下列情形時，貴行得為下列之處理：
- (一) 立約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二) 立約人有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形，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十九、立約人使用之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竊盜時，應依照金融管理機關頒布「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辦理掛失止付，其止付票款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除提存備付。但在貴行未接受掛失止付之書面通知以前，如有被冒領款項情事，立約人願自行負責。
- 二十、貴行按立約人存款餘額抄送之對帳單，立約人核對後如有不符，願於對帳單發送日起四十五日內向貴行查明，否則認為核對無誤，對帳單之方式得以書面、語音傳真或網路等方式呈現。立約人地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貴行依其最後地址送達。貴行留存寄送立約人之付訖支票或有關憑證之影本或縮影本，立約人同意視同與合法原始憑證具有同樣法律效力，憑以證明立約人一切往來之依據，立約人並願遵照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保管期間妥為保管前述之付訖支票及有關憑證。
- 二十一、立約人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而簽發本票或承兌匯票時，願遵照後載「本票、承兌匯票約定事項」規定辦理。
- 二十二、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 二十三、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 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 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
- 立約人在貴行存款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 存款不足。
 - (二) 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 二十五、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 (一) 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 (二)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立約人與貴行得隨時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立約人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或帳戶餘額如未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者，得填具「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以郵寄方式申請銷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本票。
 - (三) 倘有部分票據未返還貴行時，願依張數預扣留存退票手續費，立約人絕無異議。
- 二十六、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立約人同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有權終止與立約人間之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任由貴行將一切存款期前清償及主張抵銷，若因此而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時，立約人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但貴行依下列第五款至第八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至少三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始生期前清償，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聲請公司重整、停止營業時。
 - (二)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三) 依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四) 立約人死亡而其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
 - (五) 立約人對貴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 (六)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七)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 (八)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使貴行有不能清償之虞時。
- 二十七、手續費
- (一) 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如有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時，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應繳納之手續費、票據交換所規定之違約金及其他應付款。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

貴行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 立約人向貴行領用空白支票、本票時，同意支付貴行票據工本費每張新臺幣貳拾元。
- (三)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掛失止付時，貴行得酌收掛失處理費每張壹佰伍拾元。
- (四) 前述費用，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調整之。
- (五) 本存款所衍生之各項手續費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逕自立約人帳內扣除，或立約人活期性存款帳內扣除，或要求立約人提出同額款項。

二十八、立約人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二十九、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 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三十、立約人同意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三十一、立約人知悉且同意貴行得將存款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及運送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代客開票相關作業等），於貴行認為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三十二、立約人得透過本行所提供之管道，停止本行使用立約人個人資料為行銷之目的從事共同業務推廣之行為。

三十三、立約人願確守以上各項條款，及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當地銀行習慣辦理。

三十四、立約人於貴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三十五、「美國海外稅收遵循法案」(FATCA) 特約條款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配合貴行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之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國籍、稅籍稅務資料，暨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

- (一) 立約人如為美國聯邦所得稅規範之美國公司、公民、居民（含綠卡持有者及有實質居住事實之人）、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具有其他美國稅務身分時，同意簽具貴行指定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聲明文件內容屬實。
- (二)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美國相關稅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ATCA）規定，將帳戶相關資料提供予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
- (三) 立約人簽訂本約定書時聲明非美國聯邦所得稅規範之美國公司、公民、居民（含綠卡持有者及有實質居住事實之人）、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具有其他美國稅務身分時，若嗣後變更為美國公司、公民、居民（含綠卡持有者及有實質居住事實之人）、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具有其他美國稅務身分時，同意於變更後 30 日內主動通知貴行。
- (四) 若立約人經貴行合理相信符合美國人身分，經貴行通知，立約人同意依實際狀況簽具『Form W-8BEN』、『Form W-8BEN-E』、『Form W-8IMY』、『Form W-9』或其他貴行指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立約人未於貴行指定之期限內提供前述文件者，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得終止本約定書項下之各項存款或服務項目。

本票、承兌匯票約定事項

- 一、依據本約定事項，立約人簽發由貴行所發給載明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款項時，由貴行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 二、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行仍得付款。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 三、立約人願在每次簽發或承兌之票據到期日前，將足夠支付款項存入立約人支票存款帳戶內備付。
- 四、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前項情形貴行得終止立約人委託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 五、立約人簽發本票，除經短期票券交易商或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得自行印發外，應以使用貴行印發之本票為限，否則同意貴行以退票處理，立約人絕不異議。
- 六、立約人簽發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倘貴行對其日期或金額等記載事項，認為有存疑時，得予退票處理。
- 七、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支票存款約定事項」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 二、 因本約定書而致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存款所屬之貴行分支機構所在地(即簽約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三、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
- 四、 本行資訊：
 - (一) 銀行名稱:華泰商業銀行
 - (二) 申訴及客服專線：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7-5252，行動電話請撥:(02)2777-5488，
 - (三) 網址:http://www.hwataibank.com.tw
 - (四)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 (五) 傳真電話:(02)2532-8959
 - (六) 電子信箱:callcenter@hwataibank.com.tw

附表:各項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

幣別：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印鑑掛失/更換印鑑	每件 100 元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50 元
存款餘(存)額證明	每份 50 元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每張 200 元
票信查詢	一類查詢 每次 100 元 二類查詢 每次 200 元	註記退票紀錄	每張 150 元
調閱(印)傳票	6 個月以內每張傳票 20 元 6 個月以上每張傳票 50 元	支存戶拒往/結清後申請 兌付票據	每張 100 元
列印 6 個月前之對帳單	每頁(A4 規格)20 元	領取空白支票	每張 20 元
客戶託收票據抽回	每張 50 元	票據掛失止付	每張 150 元
入戶電匯	轉帳方式：匯款金額 200 萬以下者，計收手續費 30 元；每超過 100 萬元加手續費 10 元。 現金方式：匯款金額 200 萬以下者，計收手續費 100 元；每超過 100 萬元加手續費 50 元。	扣押及交付欠稅(債務)人之存款債權或股金債權	每件公文 250 元

華泰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華泰商業銀行。
- 二、 蒐集之目的：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特定目的之說明)，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2、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與本行合作推業務之公司等)。
 - 3、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4、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臺端交易資料之公司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專線(0800-075252)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hwataibank.com.tw)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40 行銷
035 存款保險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44 投資管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含金融卡)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68 信託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1 消費者保護
094 財務管理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54 徵信(支票帳戶)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